

穗环管（番）〔2022〕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91440105MA59AKY50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太阳村文化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年产广告喷绘画 4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向光)及附送资料收悉。因该项目依托的园区污水排放口存在入河排放口手续不完善等问题，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